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蓝股份”或“公司”）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胜蓝股份《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下述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的¹环境、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1、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查阅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及内部审计资料等；
- 2、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 3、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抽查会计凭证并审阅银行对账单；
- 4、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沟通交流；
- 5、审阅公司出具的评价报告。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母公司以及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资金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及收款管理、成本费用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等。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公司重大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安排和监督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标准和程序的制定及合格

人选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实施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均对董事会负责。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股东代表监事，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管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行为和效果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承担监督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工作制度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和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拟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

公司以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为主，凭借多年精密模具自主开发能力、先进的生产平台、良好的品质管控能力、高效的产品研发和供应体系，在做大做强既有消费类电子连接器产品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具有高科技含量的高端精密连接器产品如数据通讯类连接器、工业控制类连接器等，同时继续加强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光学透镜市场的业务布局。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连接器制造商，与全球大型制造企业（如比亚迪、立讯精密、富士康等）构建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成为其全球供应链的重要合作伙伴。

3、人力资源

公司在人力资源的配置、招聘、薪酬福利、培训、绩效管理、晋升、职业规划等各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并按照国家规定给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同时通过企业文化的落实和有效的激励措施，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员工个人发展的实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降职等人事管理制度，

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4、社会责任

公司继续一贯坚持的优良作风，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在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了以《章程》为基础、涵盖公司运营各个层面的全套内控体系，形成了科学合理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的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人才为根本，以科技为支撑点，以国际先进的产业与产品标准为基准，着眼于公司快速、健康、持续的发展。积极从事环境保护、公益事业，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达到和谐发展的目的。

5、企业文化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多年的文化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企业愿景、企业精神、企业宗旨、经营管理理念等内容的完整企业文化体系。公司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文化学习、宣传活动，通过不定期进行的大型运动会及其它文、体、娱活动等把企业文化理念扎根到基层之中，在公司内形成了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开拓创新、团队合作的良好精神风貌。

6、资金活动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形成了重大资金活动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

7、成本核算和费用管理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申请、审批、付款等三方面的主要控制流程，并合理设置业务部门与付款部门的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成本费用报销的流程、期限、审批、付款、会计处理、预算分析等环节的控制，堵塞成本费用支出环节的漏洞。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

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维护、借用、调拨、处置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公司对外采购价格均经过比价并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付款。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和期间抽查，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一系列标准，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为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9、销售业务

公司设置了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组织机构，包括营销部和客户服务部，对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公司的《销售管理制度汇编》在销售定价，客户信用调查评估，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的审批、签订，赊销审批与办理发货，销售发票的开具、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货物销售退回的验收、处置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折扣的制定、申请和审批、执行与相关会计的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10、存货与仓储管理

存货作为公司的一项占有很大比例的资产，直接关系到企业的资金占用水平以及资产运作效率。一定数量的存货有利于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但过多的存货不仅占用资金,还会增加与存货有关的各项开支如采购成本、仓储成本、管理成本等。因此公司不断优化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成本。存货周转率的提高有利于减少营运资金占用在存货上的金额，增强流动性和变现能力，提高企业销售效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仓储管理制度，对物品存储，依类别设物料架或区域，分类摆设整齐并标示清楚，对存货的计价原则、验收入库、日常保管、换货退库、领用出库、定期盘点、外协加工的出入库及质量管理等环节进行有效的规范。通过提升存货使用效率，最终提高经济效益。

11、研究与开发

公司采取新产品开发技术及创新，生产制造技术及创新并进的技术发展策略。在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实施技术创新与结构优化战略，从创新队伍的建立、创新基地的建设、创新基础软硬件的购置、加快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步伐等方面推进公司的整体创新计划；在产品生产制造技术及创新方面，公司将重点开发精密电、光通讯连接器生产的专有技术、工艺和工程设备，包括精密成型技术、精密模具技术、激光焊接技术、自动化技术等等。公司将通过广泛采用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加快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

12、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

13、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在各部门各岗位职责中对各岗位的沟通对象进行明确规定，各岗位对其工作成果负责，同时按照权限上报相关领导。同时，公司建立了与外部咨询机构、审核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渠道，乐意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完善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公司建立了与财务会计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用以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交易、事项和情况，对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履行经营管理责任的程序和记录，使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能够与其业务流程相适应。

14、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流程；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信

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所有应当披露的信息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报纸予以公开发布，并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原则，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能够公平的获取相关信息。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合同签署、销售收款控制、成本费用控制、资金支付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3）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胜蓝股份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4年度，胜蓝股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则亮

杨国辉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